檔 號: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蕭淵云

電話: (06)2991111分機1128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 府人考字第11409644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96446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暨相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投票將屆,請 嚴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相關規定及作為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14年7月1日部法二字第1145843350號書函辦理,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 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南寧高中

114/07/08

第1頁 共1頁